



护航走出去

主办：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苏州市国际商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本期关注

2026.08 总第 106 期

- 1、国家发展改革委就《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2、美将对多晶硅衍生品加征关税 引入最低进口价机制
- 3、中国贸促会举行 8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 4、我国服务贸易重点领域机遇分析
- 5、美国《巨大的转运骗局》报告解读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目 录

一、国内政策动态	4
1、国家发展改革委就《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4
2、工信部通报第 32 次 APEC 中小企业部长会议安排	5
3、司法部新闻发言人就欧盟外国补贴调查相关做法构成不当域外管辖答记者问	5
4、中国出台多项对美反制措施	6
5、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十五五”改革发展规划部署重点任务	7
6、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储行续签扩大本币互换协议	8
二、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9
1、美将对多晶硅衍生品加征关税 引入最低进口价机制	9
2、加拿大对价值约 200 亿美元美国商品征收报复性关税	9
3、法国加强对非欧盟投资者管控	10
4、西班牙要求数据中心 80% 电力消耗来自可再生能源	11
5、澳大利亚正在审查外国投资审批条件	12
6、沙特向私营和非营利部门开放教育领域投资	13
7、泰国着手起草专项条例，全面监管数据中心行业	13
8、泰国拟推 QRTC 税收抵免机制	15
9、新加坡金管局推三举措强化新加坡竞争力	15
10、哥伦比亚政府拟简化企业审批流程	16
11、几内亚政府推进简政提效	16
12、玻利维亚政府拟以新《投资法》吸引资本回流	17
三、动态展示	18
1、2026 江苏—德国经贸合作交流会在苏州太仓举行	18
2、中国贸促会举行 8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19
3、大成荣获 2026 年度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	22
四、苏企出海	23

1、“苏易通”跨境投资首证落地.....	23
五、投资问路	25
1、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	25
六、精选文摘	28
1、我国服务贸易重点领域机遇分析.....	28
2、美国《巨大的转运骗局》报告解读.....	33

一、国内政策动态

1、国家发展改革委就《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更好在制度上保障对外投资发展和安全，国家发展改革委就《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了解，2017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系列配套文件，为对外投资发展和安全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近年来，对外投资取得长足发展，外部环境也发生复杂深刻变化。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对标对表、问题导向、总体延续、衔接联动的思路，对《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起草形成《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记者了解到，《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落实各类投资者的对外投资主体地位，设置了重大不利情况报告制度，设置了大额非敏感类项目（也即境外再投资）情况报告、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等制度等。相关内容更好契合对外投资发展实际，更好保护对外投资权益，有利于投资者更好防范应对境外风险。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在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同步起草配套文件和常见问题解答，以期更好在制度上保障对外投资发展和安全。

（来源 新华网）

2、工信部通报第 32 次 APEC 中小企业部长会议安排

第 32 次亚太经合组织（APEC）中小企业部长会议将于 9 月 4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举行，主题为“创新驱动 合作共赢”。

工业和信息化部 24 日召开第 32 次 APEC 中小企业部长会议新闻通气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柯吉欣介绍，APEC 各经济体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人、APEC 秘书处代表及有关嘉宾将出席会议。

“我们期待各经济体通过深入交流，形成更多面向未来、务实可行的合作共识，推动政策经验互鉴和合作成果转化，共同提升亚太地区中小企业的创新能力、数字化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建设更加开放、活力、强韧、包容的亚太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柯吉欣说。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局长梁志峰说，本次部长会议将聚焦科技创新、数智赋能、普惠发展等重点方向，推动达成部长会议联合声明等成果文件。中方将用好此次 APEC 中小企业周、部长会议配套活动以及有关展会论坛，组织各经济体中小企业开展技术、项目和市场对接。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王胜介绍，目前会议各项筹备工作已基本就绪，APEC 所有成员经济体已全部确认参会参展，共有境内外 2100 多家企业报名参展，总展位数超 3900 个。

（来源 上海市企业出海综合服务平台）

3、司法部新闻发言人就欧盟外国补贴调查相关做法构成

不当域外管辖答记者问

2026 年 8 月 19 日，司法部发布公告，认定欧盟利用其《外国补贴条例》在对京东调查中对我国实体采取的相关跨境调查做法构成不当域外管辖。

司法部新闻发言人表示，近期，欧盟利用其《外国补贴条例》对京东进行调查，肆意向中国实体跨境索取广泛的、非必要的中国境内信息，是对相关实体施加的不当要求，是对国际法治的严重破坏。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保护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司法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会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依法识别，认定欧盟上述做法构成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要求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该措施。希望欧方立即纠正错误做法，停止滥用“外国补贴”调查工具，为在欧投资经营企业营造公平、公正、可预期的市场环境。如欧方一意孤行，中方将坚决依法反制。

（来源 新华网）

4、中国出台多项对美反制措施

中国商务部 8 月 5 日宣布一系列反制措施，包括加强无人机相关物项对美出口管制、将七家美国实体列入反制清单等。但受访学者预计，在下月的两国元首峰会召开前，中美经贸摩擦进一步升级的空间有限。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7 月 28 日将中国具领导地位的机器人和电力逆变器等产品，纳入进口管制清单。三天后的 7 月 31 日，美国国土安全部又将 43 家中企列入《强迫劳动法案》实体清单，是这份黑名单历来规模最大的扩增。

中国商务部星期三宣布，即日起加强无人机及其关键零部件和技术对美出口管制，逐案从严审核；将应用 DNA 科学公司等六家“协助支持美国涉疆非法制裁”的美国实体，以及协助支持 FCC 采取“涉华消极措施”的美国合规性测试公司（Compliance Testing LLC）列入反制清单，禁止中国境内组织或个人与他们交易或合作。

中国商务部还对装有外国系统软件的进口打印复印办公设备发起对外贸易国家安全调查，这是中国首例外贸国安调查。此外，官方也暂停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指定机构委托在美认证机构实施的工厂跟踪检查。

中国商务部以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形式发表声明，谴责 FCC 持续泛化国家安全概念，“一而再、再而三出台涉华限制性措施”；并指美国“置中方多次交涉于不顾”，在 7 月 30 日中美经贸牵头人视频通话之后，又将 40 余家中国实体列入实体清单；中国只能采取必要反制措施予以回应。

发言人强调，中国的反制措施“总体上是克制的”，要求美国立即撤销有关措施，停止错误做法，回归通过协商和合作解决分歧的轨道。“如美方执意出台新的对华限制性措施，中方将进一步反制。”

（来源 节选自联合早报）

5、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十五五”改革发展规划部署重点任务

2026 年 8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十五五”改革发展规划》。

《规划》配套出台 9 份细分领域行动方案，部署完善现代货币政策框架、基础货币投放及利率汇率机制，拓展宏观审慎管理和金融稳定功能。提出建设科技金融体制和债券市场“科技板”，完善绿色、普惠、养老、数字金融；完善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推进人民币国际化、金融市场双向开放和跨境支付体系建设，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并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优化金融基础设施，完善支付服务，发展数字人民币、征信和反洗钱监管。

（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6、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储行续签扩大本币互换协议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扩大至 2200 亿元人民币/460 亿澳大利亚元。

该协议经国务院批准续签，互换规模由原 2000 亿元人民币/410 亿澳大利亚元扩大至 2200 亿元人民币/460 亿澳大利亚元，分别增加 200 亿元人民币和 50 亿澳大利亚元。协议有效期为五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本次续签主体为中国人民银行和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协议为两国央行双边本币互换安排；续签同时调整互换规模，并维持五年期限及可经双方同意展期的安排。

（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二、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1、美将对多晶硅衍生品加征关税 引入最低进口价机制

美国白宫 8 月 6 日发布声明说，美国总统特朗普当日签署一份公告，宣布将对进口多晶硅衍生品加征 15%关税，并对进口多晶硅及其衍生品设定最低进口价机制。

公告说，依据《1962 年贸易扩展法》第 232 条款，美方将自美国东部时间 2026 年 12 月 4 日起实施上述措施，以重振美国多晶硅产业。其中，通过引入最低进口价机制，美方将阻止任何价格低于该水平的产品进入美国市场。

依据公告，进口多晶硅最低进口价为每公斤 21 美元，多晶硅锭和晶圆为每公斤 100 美元，进口太阳能电池和太阳能电池组件最低进口价分别为每瓦特 0.22 美元和 0.38 美元。

公告说，美国商务部获得授权设立一项激励计划，以推动多晶硅等产品生产“回流美国”。

（来源 新华网）

2、加拿大对价值约 200 亿美元美国商品征收报复性关税

中新网 8 月 26 日电 据路透社报道，当地时间 25 日，加拿大政府宣布对价值约 200 亿美元的美国商品征收报复性关税。

据报道，加拿大政府表示，自 9 月 8 日起，将对约 700 种美国产品征收反制关税，税率分别为 15%、25%或 50%。加拿大财政部长还表示，将推出数十亿

美元的援助计划，将保护受影响的工人、农民、家庭和企业。报道称，白宫和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尚未对此事作出回应。

此前报道，加拿大和美国的贸易谈判日前在最后一刻宣告破裂。特朗普 8 月 24 日早些时候在社交媒体上发文说，将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把对加拿大汽车、汽车零部件和钢铁等产品的进口关税提高至 50%。

（来源 中国新闻网）

3、法国加强对非欧盟投资者管控

据法媒 Franceinfo 报道，法国总理府 8 月 2 日发布一项最新政令，要求收紧非欧盟投资者收购法国敏感领域企业股份的审查门槛，以强化国家对战略性资产和安全领域的监管。

此前非欧盟投资者收购法国敏感领域企业 25%或以上的股份时，必须经法国经济部审批。新规落地后，这一审查门槛由 25%大幅下调至 10%。

法国总理府在新闻公告中指出，在“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的背景下，下调审批门槛旨在“防止非欧盟投资者对在欧盟以外上市且可能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法国企业进行投机性收购”。

总理府同时表示，为了避免对企业在资本市场上的融资能力造成负面影响，强化后的审查将采取“快速审批程序”。

按照规定，非欧盟投资者须向法国经济、财政、工业、能源和数字主权部下设的法国国库总局（DG Trésor）进行报备。相关部门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决定是否对该笔交易启动深入审查。

（来源 欧洲时报）

4、西班牙要求数据中心 80%电力消耗来自可再生能源

近日，西班牙政府公布了一项计划，要求数据中心每小时至少 80%的发电量必须来自可再生能源。

西班牙政府在本周早些时候的部长会议上宣布，正在制定一项法规（西班牙语称为“*real decreto*”），以规范适用于功率输出超过 1MW 的数据中心的能源和环境可持续性、韧性和数字主权方面的要求。

因此，该法规将要求数据中心按 1：1 的比例安装新的可再生能源。每新增 1 兆瓦的能源消耗，都必须在设施投入运营前 18 个月内安装 1 兆瓦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容量。这可以通过自用或购买协议（PPA）来实现。

根据西班牙生态转型部（MITECO）的人工智能战略预测，到 2030 年，西班牙的计算能力将接近 2.5 吉瓦。这些项目将需要 3.5 吉瓦至 4 吉瓦的电力。而事实上，自 2021 年以来，西班牙已为这类设施授予了超过 12 吉瓦的电网接入和并网权。

西班牙光伏联盟（UNEF）总经理何塞·多诺索对该措施表示欢迎，但他呼吁将储能混合技术纳入其中。

“数据中心使用可再生能源供电固然是好事，但考虑到技术和经济上的弃电率很高，要求所有电力供应都来自新增容量是没有意义的。应该找到一种平衡，并允许采用混合储能，”多诺索说道。

该监管提案由包括 MITECO 在内的多个部委起草，目前正在进行公众咨询，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4 日。该监管提案还包括有关韧性和数字主权的措施——例如要求中心运营和相关数据的控制由受欧盟法律管辖的实体处理——以及有关环境和能源可持续性的措施。

（来源 国际能源网）

5、澳大利亚正在审查外国投资审批条件

据外媒报道，近日，澳大利亚政府正在就外国投资审批附加条件的类型公开征求意见，这是为简化和加强其外国投资框架而进行的更广泛改革的一部分。

根据澳大利亚的外国投资法，某些类型的外国投资需经财政部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评估。如果投资有悖于澳大利亚的国家利益或国家安全，政府将阻止该投资。然而，大多数外国投资都会获得批准，但通常会附带一些条件。

澳大利亚财政部现已启动一项审查，旨在评估其对投资审批所附加的条件，以找出那些无效、重复或可以现代化以更好地反映当前商业实践和技术的条件。财政部已邀请企业就此事发表意见。此次咨询（7 页/260KB PDF）将于 9 月 15 日截止。

财政部表示：“根据外国投资框架，除非外国投资提案被认定有悖于国家利益或国家安全，否则推定所有外国投资提案均应予以推进。附加条件是政府在管控已识别风险的同时，允许外国投资推进的机制。”

“为降低风险，可施加一系列条件，包括与税收、国家安全、经济和社会影响以及其他与国家利益相关的事项相关的条件。这些条件包括税收条件、董事会和治理安排、土地开发要求、与敏感土地或设施相关的义务、敏感数据和基础设施的管理以及报告要求。这些条件在保护澳大利亚国家利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重要的是要确保这些条件随着时间的推移仍然必要、有效且符合预期目的。一些历史条件可能不再适用于当前情况，从而造成无效或重复的合规义务。”声明指出。

声明还补充说：“此次审查将有助于确保外国投资框架在保持适当保障措施的同时，继续保持高效运作。”

预计审查将于 2027 年年中完成。它是澳大利亚旨在改革外国投资框架的一揽子措施的一部分，该措施已在 2026-2027 年预算案中宣布。

（来源 国际能源网）

6、沙特向私营和非营利部门开放教育领域投资

《中东报》8 月 17 日报道，沙特正着手重塑公共教育市场，在新体系下为私人和非营利部门的参与创造更多空间。该新体系为教育领域的治理和服务提供并制定了更清晰的监管框架，从而增加了投资机会，并提高了教育系统的效率。

鉴于“2030 愿景”的目标，沙特教育行业的投资者和上市公司数量正在逐步增加，人们对教育、培训和支持服务领域的商业机会越来越感兴趣，而该体系的推出正值此时。该体系明确了教育部、公共教育事务委员会及其他相关机构的职责，旨在支持教育政策、计划和方案的协调一致，提高决策效率，并使教育部能够开发用于监管、监测和监督公共教育部门的工具。该体系还通过规范私营和非营利部门参与提供教育服务来支持教育投资，并根据明确的管控措施提高投资和合作的吸引力，从而提高服务质量，扩大教育选择，并支持公立和私立教育机构的可持续发展。

（来源 驻吉达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处）

7、泰国着手起草专项条例，全面监管数据中心行业

泰国总理府着手起草专项条例，全面监管数据中心行业。新规旨在统筹全国水电资源，完整评估算力项目落地带来的各类综合影响。条例生效后，泰国

将成立拥有法定权限的专职委员会，统筹数据中心全流程管理，覆盖项目审批许可、落地监督、环境资源影响核查全链条。

政府摸排全国存量、拟建数据中心后发现行业突出资源乱象：数据中心全年不间断消耗巨量电力与冷却用水，大量企业扎堆东部经济走廊，多头签订取水协议，造成用水需求统计虚高，政府无法精准调配水资源。

同时行业存在监管法律空白：数据中心不属于专项管制行业，无统一准入牌照。企业分头向 NBTC 国家通信委员会、BOI 投资促进委员会提交申请，甚至直接和水务公司购水。部分商家改造拉玛九旧浴场建筑改建成机房，规避正规审批流程。

新规将对三类数据主体设置分级管控标准：

已投产运营项目：全面开展专项审计，重点核查取水规模、散热温控、噪音污染等负面影响；

获批尚未开工项目：新增硬性约束条款，严控施工与后期运营的资源消耗带来的冲击；

未来新申报项目：执行全套严苛标准，强制配套均衡储水设施，杜绝在 EEC 区域和农业、居民用水争抢水源。

政府同步推出分区引导规划，限制 EEC 新增数据中心，推荐选址南邦府（湄摩矿区附近）。该片区配套大型专用水库、稳定火电产能，水源专为电力配套建设，不会挤占居民生活用水。政府将配套铺设高速光纤数字基建，完善算力传输配套。

长期来看，集中布局南邦府可缓解工业、民生、算力产业之间的水电资源冲突，提升全国资源统筹效率。

（来源 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8、泰国拟推 QRTC 税收抵免机制

为应对全球最低税（GMT）实施带来的影响，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正会同财政部加快制定“QRTC（质量、价值、税收与抵免）”税收激励机制，计划于 2027 年实施。

该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研发、人力资源培养、绿色投资及设备升级等高价值投入转化为税收抵免，用于抵缴企业所得税，以替代传统税收减免优惠。泰方认为，随着全球最低税削弱传统税收优惠政策吸引力，QRTC 将成为吸引外资、促进产业升级、提升制造业竞争力的重要政策工具，有助于推动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和绿色转型，增强泰国在国际投资竞争中的优势。

（来源 驻泰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9、新加坡金管局推三举措强化新加坡竞争力

联合早报 8 月 19 日报道，区域资产管理与家族办公室领域竞争近期不断升温，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推出三项举措，以进一步巩固新加坡作为领先资产管理中心的竞争力。这包括为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相关收益提供税务豁免、推出新的对冲基金投资计划，以及在顶级专才准证（ONE Pass）框架下增设投资管理类别。

在税务方面，金管局和财政部计划从 2027 估税年起，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提供管理服务所取得的利润相关收益（profit-related returns），可获得税务豁免。金管局也将推出新的对冲基金投资计划（Hedge Fund Investment Programme），当局将投资于那些承诺在新加坡设立或扩大业务的对冲基金经理，希望借此吸引更多全球和区域对冲基金经理及投资人才，同时带动包括辅助服务供应商和主经纪商（prime brokerage）在内的本地对冲基金生态系统发展。

金管局 8 月 19 日发文告说，新加坡资产管理业目前占金融业产出的约 15% 和就业人数的 13%。过去五年，资产管理业平均每年增长 7.5%，规模已接近 7 万亿元。

（来源 联合早报）

10、哥伦比亚政府拟简化企业审批流程

据哥伦比亚 Valora Analitik 网站 8 月 18 日报道，哥新政府日前向国会提交法案，拟减少企业办理手续，缩短项目审批时间，为企业经营投资提供便利。

哥贸易、工业和旅游部长戈麦斯表示，法案重点针对中小微企业，旨在减少企业和个人反复向政府部门提交已有信息的情况。针对建筑和城市开发项目，法案拟实行统一综合申报要求，避免主管部门重复索取材料。针对对外贸易，法案拟加强外贸统一窗口，推动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减少同一贸易业务的重复检查。

（来源 驻哥伦比亚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1、几内亚政府推进简政提效

几内亚政府正推进公共行政改革，通过制定《公共服务宪章》和《行政程序简化法》、推动政务数字化及落实“只提交一次”原则，减少繁琐程序和重复材料，缩短审批时间，提升公共服务效率和可及性。

（来源 驻几内亚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2、玻利维亚政府拟以新《投资法》吸引资本回流

玻《理性报》8月9日报道，玻利维亚工业化政策副部长豪雷吉表示，政府正推动制定新的《投资法》，将其作为重振经济、吸引本国资本回流和外国投资的重要结构性改革。玻利维亚政府已与立法大会代表展开沟通，总统帕斯此前宣布将于8月11日向议会提交法案。

豪雷吉称，新法核心目标之一是强化投资者法律保障、建立更清晰稳定的投资规则并恢复私营部门信心。

（来源 驻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三、动态展示

1、2026 江苏—德国经贸合作交流会在苏州太仓举行

2026 江苏-德国经贸合作交流会于 8 月 20 日在苏州太仓举行。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范波，副省长赵岩出席活动并致辞。

范波表示，苏州对德合作基础深厚、优势明显，希望双方共同落实好中德两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进一步深化高能级平台建设、拓展多领域产业合作、加强深层次交流交往，助力中德做相互支持的可靠伙伴、开放互利的创新伙伴、相知相亲的人文伙伴，为中德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发展贡献力量。

赵岩表示，德国是江苏在欧洲最大的贸易伙伴、第一大外资来源地，经贸合作交流会江苏对接德国先进制造、绿色低碳、科创转化的重要窗口，希望继续发挥好这一平台作用，深化双向投资与产业合作，携手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化转型，形成更多务实成果。

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凌激发表视频致辞。德国各州驻华代表，欧盟及德国的商协会代表，以及在苏重点德资企业代表参加活动。

（来源 江苏省商务厅）

2、中国贸促会举行 8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中国贸促会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举行 8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杨帆出席，介绍相关情况并回答媒体提问。以下为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

上午好！欢迎参加中国贸促会 8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我是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杨帆。首先，我向大家通报 4 条信息。

第一条信息，发布 2026 年 6 月份全球经贸摩擦指数。

从综合指数看，2026 年 6 月份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 102，处于高位。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上升 2.4%，环比上升 11.8%。

从国别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的 20 个国家（地区）中，印度、美国和欧盟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位居前三。美国继续强化使用单边制裁、出口管制、232 关税、301 调查等贸易保护工具，导致其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持续 7 个月位居首位。

从行业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的 13 个主要行业中，经贸摩擦措施的冲突点聚焦于电子、化工、医药和机械设备行业，其中电子行业经贸摩擦指数居首。

从分项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的 20 个国家（地区）共发布 30 项进出口关税措施，发起 68 起贸易救济调查，向 WTO 提交技术性贸易壁垒（TBT）通报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PS）通报 115 项，发布进出口限制措施 16 项，发布其他限制性措施 271 项。其中，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在五类分项措施指数中居首位。

在涉华经贸摩擦方面，19 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指数为 104，处于高位。其中，印度涉华经贸摩擦指数最高，包含芯片、通信设备和智能设备等产品的电子行业涉华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

第二条信息，发布 2026 年 7 月份全国贸促系统商事认证数据。

2026 年 7 月份，全国贸促系统累计签发原产地证书、ATA 单证册、商事证明书等各类证书 73.64 万份。

其中，全国贸促系统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 323.32 亿美元，同比增长 7.38%；签证份数 37.86 万份；办证企业 4.70 万家，同比增长 0.88%。全国贸促系统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 109.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77%；签证份数 29.61 万份，同比增长 7.17%；办证企业 3.59 万家，同比增长 15.77%。

2026 年 7 月份，全国贸促系统 RCEP 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 8.7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81%；签证份数 2.9 万份，同比增长 7.48%。

全国贸促系统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份数保持稳步增长，反映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政策持续释放红利，区域经济一体化与贸易便利化水平有效提升，同时也表明，在全国贸促系统等多方共同推动下，广大外贸企业主动适应市场变化，愈加熟练运用 RCEP 等自贸协定优惠政策，拓展国际市场的能力和韧性不断增强。

第三条信息，发布《巴西营商环境报告 2025》。

近年来，中巴经贸合作表现亮眼，2025 年中巴贸易额达 1710 亿美元，增长 8.2%，中国连续 17 年稳居巴西第一大贸易伙伴。为进一步了解中资企业在巴西经营发展情况，服务中资企业与巴西深化贸易投资和产业合作，中国贸促会通过专家访谈、企业座谈、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开展调研，编制完成《巴西营商环境报告 2025》。

报告显示，受访中资企业对巴西营商环境评价总体积极。71.4%的受访企业认为 2025 年巴西营商环境较好，73%的受访企业计划与巴西企业加强基于供应链的合作。

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新兴领域是受访中资企业最为关注的经贸合作领域。在数字经济方面，中资企业有意向在电商、移动支付及数字基础设施等领域布局。85.7%的受访企业对巴西数字经济环境给予正面评价；在绿色经济方面，双方企业在新能源汽车、特高压输电、风电、光伏发电等领域合作持续深化。88.9%的受访企业对巴西绿色经济环境给予正面评价。

今年以来，中国贸促会已发布欧盟、墨西哥、南非、巴西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2025 年营商环境报告，电子版均已上传至中国贸促会“贸企通”平台，欢迎前往下载查阅。

第四条信息，第十九届中国—欧盟投资贸易科技合作洽谈会将于 10 月在成都举办。

第十九届中国—欧盟投资贸易科技合作洽谈会（简称“欧洽会”）将于 10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成都中国—欧洲中心举办。本届欧洽会由中国国际商会与中国欧盟商会共同主办，以“对话合作 互利共赢”为主题，聚焦高规格经贸对话、产业交流合作、企业务实对接三大板块。欧洽会 2002 年首次举办，2006 年永久落户成都，本届大会预计吸引 20 余个欧洲国家的政府机构、企业、商协会及媒体代表，以及国内多个省市经贸团组和企业代表参会。大会将依托线上智能匹配系统，实现会前精准对接与互动邀约，并现场组织近 500 场专业 B2B 洽谈，切实推动中欧在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上的深度融合与互利共赢。欢迎中外媒体届时关注报道。

以上是我向大家通报的信息。

（来源 中国贸促）

3、大成荣获 2026 年度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

2026 年 8 月 27 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简称“ALB”）在上海举办颁奖盛典，现场公布了“2026 年度 ALB 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ALB China Regional Law Awards 2026: East China）”的最终获奖名单，凭借在华东地区领先的专业实力和过去一年的突出业绩，大成律师事务所荣获“年度华东地区科技、媒体与电信律师事务所大奖”。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四、苏企出海

1、“苏易通”跨境投资首证落地

专窗专员服务、线上无感办理，来自新加坡国立大学的创业孵化团队借助“苏易通”跨境投资服务模式，从意向落户到正式落地全程享受高效便捷的一站式服务。昨天（8月16日），其投资的苏州兴视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拿到“苏易通”模式下苏州首张营业执照，标志着这一跨境投资创新服务模式落地见效。

“苏易通”是苏州工业园区依托海外商务合作中心打造的跨境投资服务体系，涵盖登记材料跨境预审、外国投资者身份证明本地核实、电子营业执照跨境申领等功能。本月，全球首个“苏易通”境外帮代办专窗已在新加坡国际商务合作中心启用，首批服务专员同步上岗。

“这一模式简化了流程，对我们初创类企业来说，节约了大量时间成本，特别友好。”新加坡 ROPLUS 团队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新加坡国立大学的很多孵化项目有意向通过“苏易通”服务通道进一步了解来华投资事宜，坚定来华投资信心和决心。

“苏易通”受到跨境投资者青睐，源于其在服务设计上的多重创新。该模式拥有专窗专办“减时长”、在线智办“少跑动”、无感快办“高效率”三大优势。

一方面，依托新加坡国际商务合作中心以及园区市民服务中心设立的“苏易通”境外帮代办专窗，新加坡和园区两地加强专窗联动、专员互助，管家式对接企业落户需求，压缩来华投资设立企业的办理时长近七成。

另一方面，通过园区“一网通办”平台“智能专区—‘苏易通’跨境帮办”服务，为企业境外投资方提供前期材料辅导、身份证明跨境核实、登记材料预审等服务，方便境外投资者不出境就能完成在中国的企业投资注册。在此基础上，园区行政审批局、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新集团新加坡分公司联合组建项目制

团队，为投资者提供“苏易通”跨境投资增值化服务。从项目个案的“全周期跟进、全流程帮办”到“一站式办成”，让投资者享受无缝衔接的优质服务。

据了解，作为全国跨境双向投资最活跃的地区之一，今年以来，园区新设新加坡股东企业占外资新设企业的比例 17.4%，同比上涨 77.6%，投资增长态势明显。接下来，园区将持续丰富“苏易通”内涵，助力园区企业“引进来”“走出去”，推动区域营商环境迈上更高水平。

（来源 苏州日报）

五、投资问路

1、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

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的内容是否可以变更？如何办理变更手续？

答：可以变更，变更手续完成后由商务主管部门颁发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办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的境外投资事项的变更手续，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涉及境外企业增（减）资情形时：

（1）变更申请（主要包括投资主体情况、境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增/减资缘由说明、变更后的投资规划等）；

（2）原《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原件；

（3）《境外投资备案表》；

（4）境内投资主体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相关董事会决议或相关部门内部决议；

（6）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7）涉及增资的，还需提交投资资金来源说明。

二、涉及投资主体变更情形时：

(1) 变更申请（主要包括原投资主体情况、境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投资主体变更缘由、新投资主体情况、变更后的投资规划等）；

(2) 原《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原件；

(3) 《境外投资备案表》；

(4) 新境内投资主体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受让方相关董事会决议或相关部门内部决议；

(6) 受让方与出让方协议原件；

(7)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三、涉及境内投资主体名称变更等其他情形时：

(1) 变更申请（主要包括投资主体情况、境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该变更事项缘由说明、变更后的投资规划等）；

(2) 原《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原件；

(3) 《境外投资备案表》；

(4) 境内投资主体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相关董事会决议或相关部门内部决议；

(6) 境外投资真实性承诺书。

2.如果《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取得后，企业一直没有实际发生投资，会有什么影响？

答：根据现行规定，自领取《证书》之日起 2 年内，企业未在境外开展投资的，《证书》自动失效。如需再开展境外投资，应当重新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

企业未在境外开展投资指的是在领取《证书》之日起 2 年内，企业未向境外企业投资，无论是境内部分还是境外部分都没有发生任何出资，也就是没有任何实际的投资。企业只要实际发生投资，其持有的《证书》将在境外企业存续期一直有效。

3.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是否可以开展境外再投资？是否还需要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再投资备案手续？

答：可以开展境外再投资，不需要办理再投资备案手续。

境外再投资是指经境外投资备案的最终目的地公司利用其境外利润或境外自筹资金的再投资行为。

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所在国相关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事后报告义务。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公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公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来源 商务部）

六、精选文摘

1、我国服务贸易重点领域机遇分析

服务贸易是我国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的重要举措，稳外贸和建设贸易强国的重要支撑。近年来，为加快发展服务贸易，国家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为服务贸易发展指明了方向。

一、服务贸易发展现状

近十年规模增长迅速，逆差收窄趋势明显。2016年至2025年，我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由6616.3亿美元增长至11315.3亿美元，年均增速6.1%；服务贸易逆差由2425.7亿美元下降至1160.1亿美元，年均降速5.2%。根据商务部最新统计，2026年上半年，我国服务贸易进出口约5291.2亿美元，同比增长14.0%；服务贸易逆差1132.9亿美元，同比下降17.3%。

表 1 我国 2016 年-2025 年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年份	进出口 (亿美元)	出口 (亿美元)	进口 (亿美元)	逆差 (亿美元)	进出口 同比增速	出口 同比增速	进口 同比增速
2016	6616.3	2095.3	4521.0	2425.7	1.1%	-4.2%	3.8%
2017	6956.8	2280.9	4675.9	2395.0	5.1%	8.9%	3.4%
2018	7966.1	2714.5	5251.5	2537.0	14.5%	19.0%	12.3%
2019	7852.0	2837.0	5015.0	2178.0	-1.4%	4.5%	-4.5%
2020	6617.2	2806.3	3810.9	1004.6	-15.7%	-1.1%	-24.0%
2021	8212.6	3942.6	4270.0	327.4	24.1%	40.5%	12.0%
2022	8890.8	4240.4	4650.4	410.0	8.3%	7.6%	8.9%
2023	9331.0	3811.1	5519.9	1708.8	5.0%	-10.1%	18.7%
2024	10564.9	4459.1	6105.8	1646.7	13.2%	17.0%	10.6%
2025	11315.3	5077.6	6237.7	1160.1	7.1%	13.9%	2.2%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数据库

旅行、运输、其他商业等是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服务贸易以旅行服务、运输服务、其他商业服务以及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等四类为主，2025 年占进出口的比例分别为 27.3%、25.9%、16.5%和 13.6%，共计超八成。根据商务部统计，2026 年 1-6 月，我国服务贸易出口、进口分别同比增长 17.6%和 2.9%。出口方面，受入境免签政策扩容、支付/退税等便利化措施落地等因素推动，旅行服务出口较去年同期增长 31.1%，有力推动服务贸易出口整体增长。进口方面，在货物进口量价齐升、运费成本上涨以及多式联运需求爆发等因素的推动下，运输服务进口同比增长 30.4%。

表 2 我国 2025 年各服务贸易类别进出口额

服务贸易类别	进出口（亿美元）	出口（亿美元）	进口（亿美元）
对他人拥有的有形投入进行的制造服务	0.0	0.0	0.0
别处未包括的保养和维修服务	0.0	0.0	0.0
运输服务	2927.0	1223.8	1703.2
旅行服务	3089.1	551.6	2537.5
建筑服务	468.9	372.9	96.0
保险和养恤金服务	174.2	26.3	147.9
金融服务	62.8	32.4	30.4
别处未包括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595.3	129.3	466.0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540.4	1138.4	402.0
其他商业服务	1861.8	1226.9	634.9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81.6	27.7	53.9
别处未包括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47.5	15.2	32.3
未分配的服务	466.8	333.1	133.7
总计	11315.3	5077.6	6237.7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数据库。我国目前采用国际通用的服务贸易统计标准，即联合国等六大国际机构于 2010 年联合发布的分类体系，将服务贸易划分为 12 大类。

二、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发展潜力

运输服务发展潜力有望进一步释放。运输服务是我国服务贸易的重要传统领域，主要源于国际货物贸易。近几年，我国通过加快港口、航道、航空枢纽

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一带一路”国际骨干物流通道建设，提升国家远洋船队规模等措施，持续缩小运输服务逆差，2025 年为 479.4 亿美元，同比下降 50.7 亿美元，我国运输服务发展潜力有望进一步释放。

其他商业服务出口韧性较强。以法律、会计、咨询、广告等为核心的其他商业服务，是知识密集型、高附加值服务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离岸服务承接国之一，研发设计、数据处理、业务流程等外包型服务业务，直接推高其他商业服务出口。同时，管理咨询、工程技术等生产型服务业务，伴随企业“走出去”和海外工程承包同步扩张，形成其他商业服务出口的另一助力。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统计数据显示，其他商业服务是我国服务贸易出口顺差的第二大领域，2025 年顺差达 59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2.0 亿美元。随着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逐步落实，2030 年前有望出现更多“中国服务”品牌，高端专业服务领域与国际领先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服务跟着制造走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其他商业服务出口更加有韧性。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是具有爆发潜力的蓝海。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是我国服务贸易顺差的第一大领域，2025 年顺差额为 736.4 亿美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到，计划到 2029 年将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占服务贸易的比重提高到 45%以上，到 2035 年提高到 50%以上，加之我国具备 AI 相关服务成本低、算力基础设施底层支撑坚实、数据资源禀赋优渥以及制造业出海“服务化延伸”需求旺盛等优势，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可能成为服务贸易出口中增长较快、战略价值较高的领域。

旅行服务出口红利有望持续发力。旅行服务是我国服务贸易第一大领域，进出口规模占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超过 1/4。2026 年 3 月，商务部等九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旅行服务出口 扩大入境消费的政策措施》，对旅行服务出口形成显著拉动作用。国家移民管理局数据显示，2026 年上半年全国入境外国人达 2291.4 万人次，同比增长 20.6%。其中，免签入境 1781.5 万人次，同比大幅上

升 30.6%。随着国家不断完善签证政策，着力打通入境“吃住行游购娱医”各环节堵点，旅行服务逆差或会持续收窄。

建筑服务顺差优势较为显著。建筑服务是我国服务贸易中长期保持顺差的优势领域。对外承包工程是建筑服务的核心载体，主要集中在以沙特、阿联酋、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为代表的中东和东南亚市场。受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新签合同额双双创下历史新高的影响，我国 2025 年建筑服务出口 372.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1%；顺差 276.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3%。鉴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需求较为旺盛、全球绿色低碳转型为智能建造装备带来新机遇以及全链条一体化出海模式加速推广等，建筑服务有望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个人消费、文化和娱乐服务有望成为新的增长引擎。近几年，依托跨境数字平台，我国以网文、网剧、网游为代表的文化“新三样”海外影响力持续扩大。商务部数据显示，2026 年上半年，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出口同比增长 57.2%，在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中增速居首。2026 年 8 月，商务部等六部门公布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计划重点项目清单，推动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向国际市场。随着数字文化产品出海生态日益成熟、国家配套支持政策愈发完善以及科技创新赋能作用持续提升，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出口有望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成为我国服务贸易出口的新增量。

三、相关建议

一是建议传统外贸企业跳出低附加值竞争与单纯产品出口的路径依赖，依托数字技术推动业态升级，从单一的产品出口转向“产品+服务”的系统解决方案输出。

二是建议企业重点关注数字贸易、数据跨境、知识产权保护等新兴领域的合规要求，规避东道国合规风险。同时，用足政策红利，通过地方服务贸易统保平台等获得低成本出口信用保障。

三是建议企业依托服贸会、数贸会、境外自主办展等平台，积极拓展客源；通过入驻海外仓、境外合作园区等共享渠道资源，降低出海成本。

四是建议企业借助“一带一路”、RCEP 等合作机制，通过培养国际化人才队伍，输出符合当地需求的本土化内容，重点拓展东盟、中东、拉美等新兴市场。

总体而言，在数字技术赋能、绿色转型加速与服务业持续开放等因素驱动下，叠加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等制度型开放红利不断释放，服务贸易有望成为我国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量引擎。

（来源 中国信保国别风险研究中心/区域国别研究院）

2、美国《巨大的转运骗局》报告解读

一、非法转运的定义

非法转运的核心在于通过第三国进行欺骗性操作，规避美国本应适用的关税、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或其他贸易救济措施。

根据美国贸易与制造政策办公室 2026 年 8 月发布的《The Great Transshipment Scan》报告中的定义，“非法转运”是指非法转运可能涉及重新贴标、重新包装、重新开具发票、轻微加工、虚假原产地声明，或其他旨在获取关税待遇的行为——而若申报货物真实的经济原产地，该关税待遇本不适用。

（Illegal transshipment may involve relabeling, repackaging, re-invoicing, minor processing, false country-of-origin claims, or other actions intended to secure tariff treatment that would not apply if the goods' true economic origin were declared.）

二、非法转运的具体情形

1. 轻微加工后重新贴标、更换原产地。

这是最常见且最为典型的非法转运模式。出口商将货物运至第三国后，仅进行重新贴标、重新包装、更换贸易文件或实施极有限度的组装，便声称货物原产于该第三国，从而获取该国适用的较低关税待遇。

这种做法被美国贸易与制造业政策办公室的报告称为“螺丝刀工厂”模式，即第三国仅进行简单的螺丝拧紧工序，而非真正的制造活动。

实践中的典型案例是，某公司从新加坡出口床垫至美国，实际原产地为中国，却在包装上直接加盖“新加坡制造”字样，最终被新加坡海关查处并受到严厉处罚。

2. 利用第三国规避高额关税，尤其是反倾销与反补贴税。

当某类商品面临高额的美关税时——如针对中国的 301 条款关税、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出口商将其先运至低关税或零关税的第三国，再以第三国原产的名义进入美国市场。

这种做法的获利来源本质上是“关税套利”：美国对华高关税与对第三国低关税之间的差额构成了可观的利润池。根据美国商务部的统计，截至 2025 年底，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以下简称“CBP”）已依据《执行与保护法案》发起了超过 420 起调查，其中涉及通过马来西亚、越南、泰国等第三国转运的案件占比极高。

典型案例中，有企业将中国原产的移动高空作业平台伪装成墨西哥原产输入美国，成功规避了针对中国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最终被 CBP 查处并面临巨额罚款。

3. 利用自由贸易协定的优惠税率进行虚假申报。

部分不法分子通过伪造原产地证书，或者仅仅在第三国进行最低限度的加工，便虚假声称产品符合自由贸易协定的原产地规则，从而获取美国与第三国之间协定所规定的优惠关税待遇。相关案例涉及《美墨加协定》或《美国—多

米尼加—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等优惠贸易安排，这些协定的优惠税率往往远低于最惠国关税。

4. 低报货值或错误分类货物以降低关税负担。

非法转运常常伴随着故意低估货物价值或错误申报 HS 编码的行为，其目的是以较低的基础价值适用关税税率，从而减少应缴纳的关税总额。

这种做法不仅存在于转运场景中，也广泛出现在关联方交易中：当进口商使用外国制造商与其关联中间商之间的首次销售价格作为向 CBP 申报的海关价值，而非使用中间商与无关美国买方之间的最终销售价格时，关税税率便适用于较低的基础价值。

5. 利用非正式清关通道实施规避。

根据第 14411 号行政命令的认定，此前大量外国进口商利用 T11 非正式简化清关通道（针对货值不超过 2500 美元的低值货物）的低合规门槛，大量进口低价值商品并逃避关税。

由于这些外国进口商的资产、运营和关键人员均位于海外，美国在追缴税款和执行处罚方面面临巨大障碍。为此，该行政命令已明确禁止外国进口记录人使用非正式清关通道，将其全面转入正式的 T01 清关程序。

6. 换发票、再开票

换发票（re-invoicing）是报告定义中明确列出的非法转运手段之一：通过在第三国由关联中间商重新开具发票，将中国原产货物的交易环节、金额与单据链条“洗”成第三国来源，配合换标签、换原产地证书形成一套完整的虚假单证，使货物以第三国原产的面目进入美国。报告将再开票列为物流端节点的主要功能之一，指出判断此类行为的关键是审查关联方发票、提单、集装箱路由与停留时间——“文书变得比货还快”。

再开票在“海运门户”类节点中尤为典型。报告在功能架构中将“自由区再出口、深水港中转、集装箱拼箱与再开票”列为海运门户类节点的核心功能。报告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例说明这一模式：凭借杰贝阿里港的港口、自由区、保税设施与再开票平台，中国原产货物得以在全新出口单证下流动。

7. 壳公司、虚假进口商规避执法责任

报告指出，转运网络大量利用壳公司进口商、境外进口商、担保不足的进口记录人来分散与逃避执法追责。报告在论述第 14411 号行政命令的执法指向时，直指其打击对象正是转运网络的这些薄弱环节——“这些改革直指阴影转运网络的薄弱环节：壳公司进口商、美国执法难以触及的境外进口商、担保不足的报关、不透明的所有权结构、屡犯者，以及旨在掩盖原产地与规避关税的文书操作”。

三、美国打击非法转运的手段

在行政命令层面，第 14411 号行政命令《加强海关执法》构成了当前最全面的执法框架，该命令禁止外国进口记录人使用非正式清关通道，提高了保证金和境内资产的要求，要求所有进口记录人必须在 CBP 保持“良好信誉”，并大幅加强了处罚力度。该行政法令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第 2 条设置了对“进口记录人”（IOR）的严格要求。（1）资产和保证金要求：IOR 必须始终维持最低水平的有形国内资产或保证金（由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CBP 确定），并提高最低保证金金额；（2）申报信息大幅增加：IOR 须向 CBP 提供预计进口量、成立年份、所有权和受益所有权信息、商业关联、国内资产等信息。（3）外国 IOR 进行正式报关时：不得使用年度连续保证金（除非 CBP 特批）；必须加入 CBP 的“海关-商界反恐伙伴计划”（Customs-Trade Partnership Against Terrorism，以下简称“CTPAT”）或使用经 CTPAT 认证的报关行。（4）“良好信誉”要求：IOR 及其关联方必须保持良好合规记录，若涉及非法进口芬太尼等违禁品，则失去进口资格。（5）加强背景审查：对所有参

与进口活动的个人和实体（包括外国 IOR、报关行、货运代理等）进行强化审查。

2. 第 3 条强化申报与认证要求：（1）进口商需认证遵守《以制裁反击美国敌人法案》等关键供应链法规；（2）需披露外国税务和全球业务识别号，并提供进口商品的详细供应链和生产方式信息（如型号、规格、成分等）；（3）要求提交外国出口商在出口前向外国海关提交的所有文件。

3. 第 4 条加大执法与处罚力度：对违规行为强制执行违约金索赔、限制保税运输、增加审计，优先执法领域包括强迫劳动产品、错误分类、低报价值、非法转运，罚款一般不低于评估金额的 50%。（强迫劳动产品与非法转运属于不同的海关违法行为）

在法典层面，《执行与保护法案》授权 CBP 对涉嫌规避反倾销与反补贴税的行为进行调查并采取临时措施；《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592 条对海关申报不实按照过失、重大过失和欺诈三个等级设定了处罚标准，其中欺诈行为的最高处罚可达货物国内价值的罚款；《犯罪与刑事程序法》则规定，明知违法而通过伪造原产地进口商品可构成“走私货物罪”，共谋实施此类造假行为则可触犯“共谋罪”。这些法律法规相互衔接，构成了美国打击非法转运的完整法律链条。

四、趋势展望

未来美国打击非法转运的第一大趋势，是执法手段将从传统的人工审查和事后审计转向人工智能驱动的全链条实时监控。特朗普政府已明确推出并正在部署 AI“侦探边境”系统，该系统由供应链 AI 公司 Exiger 参与承建，包含四层筛查引擎：第一层是实体解析，构建全球贸易参与者的所有权和关联关系图谱；第二层是异常检测，将各国的产能数据与实际出口量进行比对，识别产能无法支撑出口量的可疑国家；第三层是 X 光图像语义比对，将集装箱扫描图像与报关单内容进行交叉验证；第四层是预测拦截，利用机器学习模型对高风险货柜进行优先级排序。据报告披露，该原型系统的准确率已突破 95%，累计标

记了约 750 亿美元的可疑转运货物。这一系统的部署意味着，曾经依靠纸质文件和人工抽查难以发现的隐性转运行为，未来将处于 AI 的持续监控下。

第二大趋势是 CTPAT 认证将成为外国进口商进入美国市场的事实性准入门槛。根据第 14411 号行政命令的明确要求，所有外国进口记录人必须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自身通过 CBP 的海关—贸易伙伴反恐计划认证，或者委托经该计划认证且持有执照的美国海关报关行代理其申报业务。这一要求实质上是将认证报关行的服务从普通的商业代理升级为刚需，外国进口商若无法满足条件，将完全丧失进入美国市场的资格。与此同时，CBP 还将原产地核查的方式从文件表面的形式审查转向了实质性的供应链穿透式审查，要求进口商提供三级供应链溯源文件，包括详细的生产工序流程图、原材料采购发票、工厂能源使用数据和设备运转记录等。对越南、马来西亚、墨西哥等重点国家，CBP 已开始实行高比例甚至“每票必查”的审查机制。

第三大趋势是处罚力度将显著升级。罚款减免标准已被大幅收紧，实缴罚款金额不得低于评定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取消了对屡犯者的任何减轻处罚措施。美国司法部正在筹备设立专门的贸易欺诈办公室，计划将关税规避行为纳入刑事制裁的适用范围。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编 委：肖翔、戴晓龙、朱洪魁、陈芍开、朱睿明、张成楠、王雪娇、戚薇、沈靖城、陆周怡、孙玉龙

责任编辑：陈芍开

联系协会： 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联系人： 陈芍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电话： 0512-66095590-8028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网站： <http://www.szoida.suzhou.com.cn>

联系商会：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联系人： 马叶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天都大厦 32 楼

电话： 0512-68702707

电子邮箱： 156543426@qq.com

网站： <http://tradepromotion.org.cn/>

联系信保：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联系人： 张天意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7 楼

电话： 0512-67672291

电子邮箱： suzhoumxsb@sinosure.com.cn

网站： <http://js.sinosure.com.cn>

联系大成：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陈芍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电话： 15950006660

0512-66095590-8028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网站： <http://www.dentons.com>